

前 言

减负降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2016年以来，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负降本的工作部署，围绕企业关心的税费、用能、用工、融资等方面问题，打好企业减负降本“组合拳”，出台13个政策文件和1个行动方案，累计为全省企业减负13838亿元，极大提升了企业减负降本获得感。2021年结合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在全国首创“一指减负”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让企业知道“减什么、减多少、怎么减”，企业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浙江企业减负降本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层面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宣传，浙江省经信厅（省减负办）将13个政策文件和1个行动方案汇编成册，供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参阅。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帮助指导企业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进

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不断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

目 录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5号……………（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政策解读
……………（12）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号……………（47）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政策解读
……………（61）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

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37号……………（90）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政策解读……………（103）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9号……………（145）

8.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省疫情防控办〔2020〕25号……………（154）

9.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疫情防控办〔2020〕24号……………（162）

10.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 共克时

艰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2020〕15号……………（174）

1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省疫情防控〔2020〕12号……………（185）

1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小微企业
渡过难关的政策意见

省疫情防控〔2020〕9号……………（191）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
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5号……………（197）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207）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
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7〕48号……………（219）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号……………（229）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236）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号……………（2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抓好“5+4”政策包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

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力争2022年4月底前退税539亿元；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2.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100%政策。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

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的

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

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督促落实)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ETC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10%以上,对山区26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

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经信厅）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

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 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抓好“5+4”政策包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解读: (1)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 6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照 6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

增值税。

(4) 6号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5) 6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三级主任科员应琦，联系电话：0571-85270909。

(二)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解读：（1）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2）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办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均可享受优惠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4）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今后如调整标准，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5）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6）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2016 年第 6 号），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一级主任科员章静瑶，联系电话：0571-87668583。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 号）

解读：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1）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

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

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3)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4)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其他详细规定可查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

111号)。

解读人：浙江省财政厅税政处四级调研员张丽萍，联系电话：0571-8705655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法规处郑晨舒，联系电话：0571-87668722。

(四)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力争2022年4月底前退税539亿元；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解读：（1）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2）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3）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②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

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4) 14 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5) 14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

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6）按照14号、17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①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②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③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④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三级主任科员应琦，联系电话：0571-85270909。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政策。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解读：（1）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3）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是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③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④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直通车条件是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①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③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④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一级主任科员梁烂英，联系电话：0571-85273767。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暂停航空和铁

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解读: (1) 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3)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三级主任科员应琦，联系电话：0571-85270909。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

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

解读：（1）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政策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2）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①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②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③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④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政策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3）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

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一级主任科员陈洪卫，联系电话：0571-87668913。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

解读：因该政策尚未出台，待政策明确后再行解读。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李小丹，联系电话：0571-85270951。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解读:人社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我省将按国家要求另行制定细则推进落实。

解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四级调研员陆旖,联系电话:0571-87053046。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解读:人社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我省将按国家要求另行制定细则推进落实。

解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四级调研员陆旖,联系电话:0571-87053046。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解读: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我省将按国家要求另行制定细则推进落实。

解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二级主任科员李晓文,联系电话:0571-87057812;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一级主任科员侯婧婧,联系电话:0571-85112303;浙江省税务局社会保险

费处四级调研员曾平伟，联系电话：0571-87668906。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 500 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解读：人社部、财政部正在制定实施办法，我省将按国家要求另行制定细则推进落实。

解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四级调研员陆旖，联系电话：0571-87053046。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

解读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陈凌德，联系电话：0571-87059599。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解读：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解读：积极对接省内有关互联网平台，引导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

解读人：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分局副局长朱春燕，
联系电话：0571-89769041。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 and 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

解读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副处长徐红艳，
联系电话：0571-87802205。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

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 1：人民银行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支持普惠小微客户信贷需求，促进挖掘拓展普惠小微首贷户。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持续加大金融支持。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童红坚，联系电话：0571-87686547；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胡健闽，联系电话：0571-87686534。

解读 2：（1）为构建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浙江银保监局聚焦于打破信息瓶颈，着力推进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国家数据信息与地方数据信息的“上传下达”；以浙里金融综合应用为支撑，构建完善信用信息支撑、金融产品供给、线上交易和风险预警为一体的，贯通省市县的中小微企业市场化融资应用场景。

（2）为有效破解小微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贷款期限错配、转贷成本较高等问题，浙江银保监局推动银行机构在现有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循环贷款、年审制等还款模式基础上，构建“连续贷+灵活贷”机制。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开发与企业需求特点更加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及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科学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优化信贷资金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经营。通过该机制，减少企业特别是前景良好但受国内外形势和疫情影响而临时资金紧张的企业不必要的转贷需求，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更好发挥信贷资金在“稳企业”“保存量”中的作用。为加强监管引领，我们明确了具体工作目标，力争 2022 年末辖内“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贷款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科技监管处王兴，联系电话：0571-87189828；浙江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张黄莺，联系电话：0571-87189701。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充分发挥省担保集团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中的龙头骨干作用，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 10 亿元，专项用于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提升省级担保服务能力。为持续扩大全省再担保业务规模，省财政建立省担保集团费用补贴机制，对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责任余额的 0.5% 的比例给予一定补贴。各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进一步拓宽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

解读人：浙江省财政厅金融处徐国栋，联系电话：0571-87058486；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盛安娜，联系电话：0571-87053306。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

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省外汇管理局联合省商务厅等部门，推动《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号）落地，降低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准入门槛，确保小微企业零资金负担办理汇率避险业务。

解读人：省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处综合分析科科长高立军，联系电话：0571-87686423；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际收支处副主任科员冀雅文，联系电话：0571-87686443。

（二十）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

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要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已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督促落实）

解读：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ETC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解读：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 ETC 的 3 类、4 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具体规则如下：一是优惠对象为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支付通行费的省内外车辆，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享受优惠。二是优惠范围为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目前除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和温州段、钱江隧道、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外，其他高速公路路段均纳入优惠范围。三是已享受国资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的车辆，该国资路段通行费不再叠加九五折的基本优惠。四是优惠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读人：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路网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晓菲，联系电话：0571-87803650。

（二十三）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解读：2022 年，委托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或委托兜底

售电公司购电且接入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企业及个体工商业用户,不承担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和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产生的成本补偿及辅助服务等费用,该项政策无需用户申请,在公布的代理购电价格和兜底购电价格时已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售电公司代理的普通零售用户,如有接入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在计算分摊费用时给予扣除,同样无需用户申请。

解读人: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副处长夏靓, 电话: 0571-87051491; 省能源局电力处一级主任科员汪文辉, 电话: 0571-87056811。

(二十四) 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 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以上,对山区 26 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1）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分公司给予投保企业不低于 10%（含）的费率优惠，优惠范围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等短期险全产品，其中纳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费率降幅原则上不低于 15%（含）。

（2）降低标准资信报告费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下调标准资信报告（包括海外企业、国内企业标准资信报告）价格从每份人民币 800 元下调至 700 元，其中对于一次性采购 20 份以上等情况的企业可进一步下调至 600 元，整体平均费用下降 15%左右。

（3）降低小微统保平台费率。结合浙江外贸企业特点，持续优化小微统保平台承保政策，在保险责任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保险费率，实现全省小微平台平均费率总体下降 10%以上。其中山区 26 县的小微政府统保平台，将进一步实施“扩责降费”等针对性优惠政策。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政银外资处王伊然，联系电话：0571-87189173；浙江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副处长张晓雯，联系电话：0571-87052183。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

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1）根据企业开拓市场的需求，省级以及各地各级制定新一批重点支持展会目录，支持外贸企业借助双线展会开拓多元化市场。（2）“代参展”是解决企业本身无需到达展会现场的情况下，展品出境，并通过企业委托驻外的分支机构、合作伙伴、华人华侨等人员或委托展览公司帮助寻找工作人员代替参展，负责现场接待，企业利用场馆现场通讯工具与国际采购商进行线上洽谈的双线融合新模式。在国际性展会普遍回暖、国外买家采购需求普遍向好的趋势下，支持各地外贸企业借助“代参展”新模式应展尽展、全力出展，“代参展”视同为境外参展，享受同等政策，全力帮助我省外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

解读人：浙江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副处长张晓雯，联系电话：0571-87052183。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经信厅）

解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原执行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现按原执行口径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一级主任科员童方磊，联系电话：0571-87668857。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统筹加大纾困帮扶资金精准支持力度。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社会效益好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可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给予针对性纾困支持。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

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落实落细降准、降息政策，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转换接续工作，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其他政策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督促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用好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4. 升级保就业保市场主体融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

进“双保”助力贷。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遭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5. 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措施。强化对优质、诚信小微企业的激励，完善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信易贷”平台应用，实现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型抵质押手段线上运用，开展大数据精准对接、风险控制管理、批量化营销。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深化“浙科贷”“创新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融资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提升金融供需匹配性。（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7. 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8. 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继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旅游服务质量等领域深化

保险机制运用，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进投标保证金线上办理，逐步推进设区市对接。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9.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不高于1%，支持保就业保民生。出台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方案，降低企业汇率避险准入门槛。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担保集团）

二、减轻企业用能负担

10.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保障制造业中小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

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3. 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加大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招用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4. 落实缓减工会经费政策。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5. 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在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

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四、加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6. 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7. 化解订箱难运价高难题。评估现有集装箱空箱调运补贴政策。加强政策储备，应对“一箱难求”“一舱难求”问题，力争集装箱数量保持增长。建立国际集装箱市场常态化监测应对机制。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18. 增强海港服务能力。发挥宁波舟山港国际大港优势，加强与班轮公司协调对接，争取更多运力舱位供给，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指导省海港集团等新增运力，增开东南亚等航线。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

1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

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海港集团）

五、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

20. 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1. 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另行发文明确。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

22.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稳企业主体支持力度

23. 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

测，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多种业务模式，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

24. 鼓励企业抓先机促生产。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2022年一季度生产安排。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鼓励企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5. 鼓励企业员工坚守岗位。鼓励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留在当地过年，保障春节期间正常生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6.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建立全省产业链供应链运输保障工作机制，在确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生产急需物资的运输需求给予保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27.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原则上不低于20%；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8. 加强对中小企业出口的支持。扩大信保统保平台覆盖面，加大出口信保补助力度，优化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比2021年下降10%以上。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

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30. 优化能耗“双控”制度。全面落实原料用能抵扣政策，对原料用煤、用油、用天然气，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地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31. 稳定企业合理用能预期。制定能源保供方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在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前提下，做好符合能耗强度要求工业企业等电力用户用电保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32. 实施工业稳增长激励。建立“目标分解、月度晾晒、专班攻坚”工作机制，对工业稳增长成效明显地区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七、加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扶持力度

33. 组织实施万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安排新增4亿元专项资金，聚焦重点高碳行业、传统制造业，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新能源应用技

术改造、工业园区降碳工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4.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加大省产业基金投资力度，通过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地方紧扣“415”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招引落地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5. 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省级下达地方的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可实行先兑付再验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6. 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作用，精准支持一批数字经济、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海洋经济等领域制造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7. 实施“新星”产业群培育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其他新兴领域，加强政策集成，促进产业链塑造、产业技术融合、产业生态构建，支持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

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8. 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加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实行“一企一策”“重大事项直通车”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建立“链长+链主”协同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合力优化稳定产业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9. 支持山区26县“一县一业”发展。实施山区26县“一县一业”提升发展行动，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预支用地指标，支持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40. 加大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以“专精特新”为重点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4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充分发挥“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的优势和作用，聚焦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软件及高端工业软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42. 加大首台套提升工程实施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落实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将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扩大到首批次新材料，完善首台套保险分档阶梯补偿机制，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地方可对购置或者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50%计算设备投资额。（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3. 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44. 鼓励企业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政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联合设立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等，探索开展“订单式”工程师硕士、博士培育项目试点，发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45. 加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落实。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按有关规定开展“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本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涉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 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号)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统筹加大纾困帮扶资金精准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解读：根据国办文件精神，我省省级财政新增财力并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省级通过摸底确定各地困难企业基数，并以此为依据将省级纾困资金分配至各地，由各地摸排确定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

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对这些困难企业可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给予针对性纾困支持。同时鼓励各地在省级纾困资金的基础上，通过设立本级纾困资金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

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解读：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给予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同时，通过央行政策资金降成本的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既持续支持原普惠小微客户信贷需求，又促进挖掘新客户普惠小微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增强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意愿，促进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

3.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解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会同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创新推广“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依托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

部门数字资源，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帮助市场主体在线提交融资需求，实现“一码对接、一步授权、一库管理”的一站式融资服务新模式。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部门在银行柜台、企业登记注册窗口、人行微信公众号、市监联连平台、云闪付 APP 等平台提供贷款码二维码，市场主体可扫码发布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做到 1 个工作日受理，3 个工作日对接，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信贷申请完成审批手续，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

4. 升级“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融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双保”助力贷。（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通过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逆周期信贷方式，依托国家融担基金建立国家、省级、市县三级风险分担模式，采取“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对暂遇困难、抵质押物不足但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助力企业经营恢复。

5. 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措施。（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解读：所谓“无还本续贷”，是针对小微金融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期限错配及因此衍生的转贷问题，对经营合规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前，通过银行和企业提前沟通，审核后直接给企业续贷。通过无还本续贷，企业不用先还贷款再续贷，不用提前筹钱来还贷，破解了续贷“过桥”

难题，从而大大节省了小微企业的转贷成本。原浙江银监局在 2012 年已率先在辖内探索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原中国银监会在 2014 年出台政策，创新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可以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2021 年底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对暂时遇到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围绕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持续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进无还本续贷、年审制、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有助于进一步提高银行贷款稳定性和匹配性，稳定市场主体融资预期。

6. 深化推进“浙科贷”“创新保”等金融产品创新。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

解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省科技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针对科技型企业推出“浙科贷”专属融资产品。“浙科贷”面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企业和科研单位、科创板企业和纳入科创企业重点名单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6 县重点科技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可通过“浙科贷”“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按照属地原则向合作银行提出“浙科贷”申请，合作银行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根据科技企业实际需求优先加大信贷支持。

7. 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所谓“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1-3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2019年，浙江银保监局出台了《关于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科学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指导意见》，创新推广三种服务模式。一是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贷款合同期限为1至3年，贷款合同内嵌年审制，如年审未触发特定条件，则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继续使用贷款。二是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单次贷款期限1年（含）以内，但授信合同或协议期限为1至3年，授信合同内嵌预审制，如企业基本面未发生明显负面变化则确保续贷。三是循环式。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期限1至3年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在合同规定的贷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允许多次提取、循环使用，随用随借随还。通过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促进了贷款期限和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科学匹配，能够有效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大大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8. 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解读：所谓“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是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旅游服务质

量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2020年，浙江银保监局联合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通过深化保险产品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释放企业沉淀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9.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担保集团）

解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要积极开展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担保增信服务，更好地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

二、减轻企业用能负担

10.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对标“国际领先、国内领跑”目标，推广“三零”“三省”办电服务，营造“环节最少、办电最快、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浙发改能源〔2021〕177号）相关要求，优化接

入电网方式,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用电客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优化电网投资策略,在 2020 年实现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延伸至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实现办电“零投资”。

11. 保障制造业中小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有序用电是指在电力供应不足、突发事件(事件)等情况下,对需求侧的用户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技术方法,控制部分用电需求,以确保大电网供电安全为前提,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的管理工作。

12. 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坚持市场定价,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相关要求,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对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

商业用户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明确现货市场运行时，这些用户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三、持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3. 落实稳岗就业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解读：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招用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借款企业承担 LPR-150BP 以下部分的基础上，财政对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其中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14. 落实缓减工会经费政策。（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解读：按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缓减企业上缴工会经费的意见》（浙总工发〔2017〕35 号）的内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解读：为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2021年10月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在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产业园配套用地建设的，可以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加强小微企业职工住房保障，《指导意见》明确，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为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平善用，《指导意见》明确，要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减少空置率，因此，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驻，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加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6. 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解读：（一）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跨境贸易便利化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考量的11个指标之一，体现一个国家在进出口商品方面的成本与效率，对营商环境的排位有重要影响。国家发展

改革委已形成了中国营商环境测评的评价体系，其中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与世界银行评价体系基本保持一致。通关效率是评价体系的重要一环。为此，省口岸办进一步强调通过深化通关作业模式改革，推进口岸一体化发展，提升通关效率。

（二）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整体通关时间是指货物抵港到货物允许提离整个进出口环节的时间，包括货物的抵港、装卸、堆放、理货、申报、查验、放行、提离等多个环节的耗时。整体通关时间是衡量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2018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要求到2018年底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到2021年底比2017年压缩一半。

（三）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按照“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的理念，实现企业向监管部门一次性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监管部门统一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也是落实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我省推进口岸数字转型的核心内容。浙江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是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第一批试点省份。

17. 化解订舱难运价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海港集团)

解读：海外疫情反复造成国际航运市场运力短缺，海运价格持续上升，省商务厅以“订单+清单”预警监测系统为基础，与海港物流智慧服务平台对接联动，开发了集装箱“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功能，加强集装箱和舱位的供需对接，开展集装箱市场的常态化监测。2021年3月，根据省政府部署，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外贸集装箱空箱调运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30号），政策周期为一年，2022年的政策安排根据上一轮政策的绩效评估情况和集装箱市场供求情况再定。

18. 增强海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港集团）

解读：宁波舟山港是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的重要枢纽，也是服务我省外贸企业进出口、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省将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世界级国际大港的优势，采取多种针对性措施，积极引导班轮公司增加宁波舟山港挂靠频次，减少跳港调班数量，吸引更多空箱加班船靠港，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进一步提升保障我省外贸企业进出口的航线运力和舱位供给。同时，省海港集团作为我省港航发展的主力军、主平台，在增强港口服务保障外贸进出口能力的同时，将通过增加省内自有运力、增开以东南亚为主的近洋航线方式，提升我省自有运力保障全省外贸进出口的能力。

1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海港集团）

解读：（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7号），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统一按1.4元/车公里计算（定额收费的路段按4类货车标准计算），并统一实行六五折优惠。

享受集装箱六五折优惠需安装专用ETC车载装置并实行预约通行。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1的专用ETC车载装置。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发行类型为J2的专用ETC车载装置。类型为J1的集装箱车辆，省内通行（进出都在省内收费站，且未途经其他省份高速公路，下同）不需预约，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类型为J2的集装箱车辆，进出收费站均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省内通行不需预约，在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按集装箱优惠政策，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集装箱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1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08/ISO 668:1995）相关规定，箱

体标识应符合《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2017/ISO 6346:1995）相关规定。未运输上述集装箱的，按普通货车收费。

（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7号），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目前，除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一期和温州段、钱江隧道、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未实施八五折优惠外，其他高速公路路段均实行了优惠政策。

五、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

20. 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解读：以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为目标，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持续推动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

21. 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

解读：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解读：1.减负惠及对象：省内餐饮住宿企业；2.减负内容：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3.政策执行主体：市场监管系统检测检测机构；4.政策执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加大稳企业主体支持力度

23. 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

解读：调查、分析我省大宗商品价格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加强大宗原料监管，缓解企业成本上涨压力。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化工、板材、畜禽饲料等大宗原材料行业，开展规范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建立健全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与核查处置联动机制，强化价格异常波动信息分析甄别，及时关注研判价格违法形势。畅通维权渠道，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主动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全力保障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期货公司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经向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后，可以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业务，满足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其中：（一）基差贸易，指风险管理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二）仓单服务，指风险管理公司以商品现货仓单串换、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行为。上述仓单是指以实物商品为标的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三）合作套保，指为规避客户现货生产经营中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服务，以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价格风险的业务行为。（四）场外衍生品业务，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24. 鼓励企业抓先机促生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春节期间留岗员工服务和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各地要做好春节前后企业用工服务，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富余员工较多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实现正常生产经营。按国家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将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鼓励企业连续生产，提升产能利用水平。

25. 鼓励企业员工坚守岗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做好春节期间留岗员工人文关怀，保障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用工，制定相关政策。政策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不搞一刀切，要求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稳岗留工行动。二是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留在当地过年。三是把稳岗留工和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结合起来，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用工。四是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留岗过节员工的关心关爱,做好他们节日期间的生活服务保障。

26.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解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工作要求，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运输保障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浙江省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生产急需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本机制贯通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与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加强对接，由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各项运输保障措施，逐步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

27.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企业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成长，进一步加大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一是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此次在上述政策基础上提高预留比例，将上述有关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的比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即由 30%提高到 40%，其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即由 60%提高到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60%执行。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规定“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为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减少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此次提高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上述两种情形预付款比例均在原政策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三是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 号）规定，我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最高缴纳比例从法定的 10%下调到 5%。为进一步减少占用企业资金，此次我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再下调 50%，即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四是我省政府采购投标（响应）

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继续执行免收政策，保持不变。

28. 加强对中小企业出口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了更好支持我省小微出口企业健康发展，不断扩大短期出口信用险在浙江的承保覆盖面，浙江省商务厅指导信保进一步优化小微政府统保平台统一承保方案，保险费率在上年基础上分别下调 10%以上。同时，贯彻《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对山区 26 县（区）的费率进一步下调。为确保每一家小微企业充分知晓保险保障内容，2022 年小微政府统保平台业务保单采用“一对一”单签模式，即一个企业一份保单。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解读：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国务院制定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信部已据此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

30. 优化能耗双控制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解读：原料用能是指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即石油、

煤炭、天然气等作为生产产品的原料使用，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对用作原料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不纳入地方单位 GDP 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为鼓励地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对地方“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消纳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31. 稳定企业合理用能预期。（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解读：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电力保供工作的意见》（浙发改〔2021〕40号）相关要求，统筹“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碳达峰、百姓生活”四个维度，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全力保障我省今后一段时期电力保供工作平稳有序，最大限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用电需求。

32. 实施工业稳增长激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解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6号），为规范开展全省推动工业稳增长和技术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单项冠军”企业督查激励工作，推进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对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给予500万元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奖励（列入省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名单的，在省级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中列支）。其中，工业稳增长的重点内容为对本地区工业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为全省工业稳增长工作提供地方经验。全面推进国家和省级减负降本政策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经营风险可控，销号出清工作成效明显。企业“小升规”工作扎实推进。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全省领先。

七、加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扶持

33. 组织实施万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解读：省经信厅制订浙江省万企节能减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化纤、纺织（印染）、造纸等高碳高耗能行业，组织工业企业、园区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先进工艺装备，实施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绿色新能源运用等技术改造，扩大绿色低碳投资。联合省财政厅建立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库，每年下发通知，明确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由市、县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经市、县（区、市）初核、推荐，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复核、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择优遴选进入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库。省级财政新增安排4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带动市、县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减碳改造项

目，推进万企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34.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解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省产业基金将通过与市县联动的方式，支持地方招引落地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要求：（一）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山区26县不低于14亿元。（二）省产业基金最高出资额不超过20亿元。（三）省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5. 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解读：为鼓励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省级下达地方工信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可实行先兑付再验收。

36. 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解读：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稳步实施“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加大对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制造业领域重大项目占最优项目比重不低于80%。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保障。加大省产业基金对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落地实施一批制造业

标志性项目。

37. 实施新星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解读：“新星”产业集群是依托新科技、聚焦新领域、创造新供给，引领未来发展、创造竞争优势、势可燎原的星星火种，是具有快速成长性、技术领先性、生态协同性的企业群落。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培育一批细分领域“新星”产业集群，着力壮大新增长点，能够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促进浙江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38. 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解读：通过“一企一策”方式，依法依规在资金补助、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落实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重大事项直通车”：企业发展中各类需要省级层面帮助协调的重大事项、堵点难点、政策诉求等，可按照“急需即办”原则，通过“企业码”等渠道随时直通报送，由省转升办及

时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处理和反馈。

39. 支持山区 26 县“一县一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解读：围绕做强山区 26 县“一县一业”主导产业，为每个山区县量身定制“一县一策”发展举措，支持山区 26 县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 4 个指标 0.7 系数予以立项，并提前支用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八、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40. 加大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解读：一是加大支持力度，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以专精特新为重点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贷款贴息政策。二是扩展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三是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四是对已落地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参照招商引

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五是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

4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解读：一是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方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软件及高端工业软件等方向。二是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的支持方式。重点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实施，具体方式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落实。

42. 加大首台（套）提升工程实施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解读：（一）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其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通过政采云制造（精品）馆直接订购。优先推荐创新产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活动；上述采购活动中应当至少推荐 1 项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无相关产品的除外。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医疗装备。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支持首台（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省级推广应用。

（二）落实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首台（套）同类型产品时，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者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投标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将有违规行为的招标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说明拟招标

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优先参考引用同等水平或者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国有投资项目应当鼓励使用首台（套）产品，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国有投资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首台（套）产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

（三）将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扩大到首批（次）新材料。

（四）完善首台（套）保险分档阶梯补偿机制。实行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对投保首台（套）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90%、80%和 70%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

（五）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地方可对企业购置或者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 50%计算设备投资额。

43. 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解读：省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

要求，向企业提供开放实验室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44. 鼓励企业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解读：针对产教融合不够紧密、学生培养与产业发展结合度不高、学生实践能力不强等问题，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加强合作，通过校企师资共组、教材共编、课程共建模式共同培育产业人才，让高校在人才培养上更有针对性，企业招引到发展所需的人才，学生能迅速将所学内容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分批立项 50 个左右建设基础好、产教融合深入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

45. 加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落实。（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

解读：一是“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计提口径。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专项经费计提基数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社保风险准备金，即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包括划拨用地等方式供地出让收入。二

是“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各地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专项经费应聚焦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具体使用范围由各地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 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各类负担和成本，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落实减免税收政策

1.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含本数）。执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1年12月31日。（3）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税收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100%；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时即可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延续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十免”“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五免接续年度减按 10%”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6. 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和旅游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21 年第一季度按 100% 减免、第二季度按 50% 减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延续疫情防控相关减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从 3% 降至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

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落实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落实中国-东盟等 19 项优惠贸易协定及安排政策（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瑞士、中国-冰岛、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毛里求斯优惠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农产品零关税措施、亚太贸易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税务局）

12. 落实税收政策调研减负成效。广泛用于疫苗等生物制药产业的药用硼硅玻璃管进口关税税率由 12% 降至 7%，造影剂重要原料碘进口关税税率由 5% 降至 1%。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落实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

13. 延续实施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4.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本数）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15. 延续实施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

三、落实降用工成本政策

16. 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 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以工代训职业

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四、落实降用能成本政策

19. 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放开省内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021 年，全省安排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2100 亿千瓦时，其中普通直接交易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售电市场交易电量 600 亿千瓦时。普通直接交易采用发电企业平台集中竞价的模式；售电市场交易采用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模式。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五、落实降物流成本政策

20. 延续实施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辆基本优惠政策。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1. 延续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2. 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贯彻落实经省政府批准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探索和推广高速公路

差异化收费。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间行驶黄衢南高速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的 5 类、6 类合法装载货车按 4 类货车通行费标准收费，其余时间仍按省政府批准的原收费标准收费，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对 5 类（5 轴）、6 类（6 轴以上）合法装载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其中钱江隧道路段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 8.8 折收取、南接线高速公路路段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 4.0 折收取，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3. 取消港口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财政厅）

24. 降低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责任单位：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25. 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6. 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

岸收费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健全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时更新进出口环节企业收费情况，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目录清单外收费执法力度。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海港口岸收费保持全国主要海港最低水平。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六、落实降融资成本政策

27. 深化利率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促进小微金融服务扩面增量、提质降本；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改革方式进一步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28.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广“贷款码”，持续拓展首贷户，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督促落实小微企业“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用好省企业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推动央行政策资金高效直达实体，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精准对接和风险控制管理，开展批量化营销，提高服务质效，降低营销和风险控制成本，进而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29. 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执行期限。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 2021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延期贷款本金的 1% 给予激励。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30. 延长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执行期限。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 40% 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执

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1. 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按照央行相关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服务降费措施，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32.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工作机制和措施，强化对优质、诚信小微企业的激励，完善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积极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化线上续贷中心建设，全面推广线上续贷方式。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33. 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34. 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继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等领域深化保险机制运用，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释放企业沉淀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推进投标保证金线上办理，逐步推进设区市对接。执行时间为长期。

（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35. 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36.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执行时间为2021—2023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减负降本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落实降其他成本政策

38. 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以技术赋能制度创

新，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扩展数字人民币在新型消费领域的应用场景，着力降低企业支付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9. 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支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强化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完善保险补偿机制，创新首台套产品金融服务，在首台套装备等相关重点领域率先试行应用奖励，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40. 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针对中小企业，推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并符合特定需求的降费举措，2021年底前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41. 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深化企业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减

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迭代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涉企审批单位）

42. 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落实海关总署有关规定，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 见》（浙政办发〔2021〕37号） 政策解读

一、落实减免税收政策

1.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执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以下

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详情可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2）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①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直接在申报表中勾选“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不需额外提交资料。②适用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③已经享受了原有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以资源税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规定，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对应纳的 70% 的资源税减征 50% 的税额，叠加享受后减免幅度达 65%。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执行新政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由 5% 下降至 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2.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税收政策。对金融机构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等。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

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 关于金融机构、免税适用方法、小型、微型企业、小额贷款和相关要求等信息等可查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件。

(3)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的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贷款；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

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3.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从2021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上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

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上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其他详细规定可查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4.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 100%；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时即可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1）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2）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5.延续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十免”“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五免接续年度减按10%”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

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解读：（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 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6.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

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

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7.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具体政策细则尚未出台，待出台后再解读。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8.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解读：（1）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

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2)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该政策规定的减免税额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实际上，该计算规则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3)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

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9.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和旅游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房土两税减免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6月30日，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解读：一、政策主要内容（一）延长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20年我省出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期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明确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自用房产采用退坡方式减免房土两税。鉴于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好转，对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采用退坡方式减免房土两税。即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三）明确小微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具体按2020年度数据判断。二、政策执行期限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解读人：省财政厅税政处四级调研员张丽萍，联系电话：0571-87056552；浙江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干部童方磊，联系电话：0571-87668857。

10.延续疫情防控相关减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3%降至1%；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政策；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解读：（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征收率)。

(2)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今年该政策延长执行期限。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王蕴静,联系电话:0571-85270829。

11.落实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落实中国-东盟等19项优惠贸易协定及安排政策(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瑞士、中国-冰岛、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毛里求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

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亚太贸易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惠），执行时间：长期。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税务局）

解读：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 [2020] 135 号），2021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中调整进口关税税率第三项：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下调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遵循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实施，对原产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2）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

家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解读人：杭州海关关税处科长徐春晓，联系电话：0571-81100373。

12.落实税政调研减负成效。广泛运用在疫苗等生物制药产业的药用硼硅玻璃管进口关税税率由 12% 下降到 7%，造影剂重要原料碘进口关税税率由 5% 下降到 1%，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解读：海关税政调研是海关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由海关单独或联合协会、企业、其他部门一道，对税号、税率、退税率、监管证件等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调研后向政策制定部门反映合理的建议诉求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 号）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35 号公告，杭州海关 2020 年上报的 2 项税政调研建议被财政部采纳落地实施，分别为 2021 年《进出口税则》税号 2801.2000 项下碘，进口关税暂定税率 1%；税号 7002.3200 项下药用硼硅玻璃管，进口关税暂定税率 7%。

解读人：杭州海关关税处归类科科长陈岚，联系电话：0571-81100369。

二、落实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

13.延续实施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各地继续暂停征收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解读：全省各地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停征对象：在我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解读人：浙江省财政厅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马科奇，联系电话：0571-87056592。

14.延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解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解读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四级调研员金华东，联系电话：0571-87668770。

15.延续实施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征收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县代征主体）

解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标准 70%征收执行期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读人：省建设厅计划财务处四级调研员蒋雷，联系电话：0571-87055125。

三、落实降用工成本政策

16.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解读：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解读人：省人力社保厅就业管理中心斯燕，联系电话：0571-88489052。

解读：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 50%；可支付月数在 18-23 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 20%；可支付月数不足 18 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以 2020 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

解读人：省人力社保厅工伤保险处董传雄，联系电话：0571-87057809。

17.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解读：因该政策尚未出台，待政策细则明确后再行解读。

解读人：省人力社保厅就业管理中心斯燕，联系电话：0571-88489052。

18.延长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时间。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

解读：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根据人社部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各地可继续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以工代训，促进稳企留岗。以工代训政策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工代训的职工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以工代训的范围对象、补贴期限，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各地确定。

解读人：省人力社保厅职业能力处副处长洪在有，联系电话：0571-87057096。

四、落实降用能成本政策

19.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扩大省内 10 千伏及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021 年，全省安排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2100 亿千瓦时，其中普通直接交易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售电市场交易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普通直接交易采用发电企业平台集中竞价的模式；售电市场交易采用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模式。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解读：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

（一）什么是电力直接交易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简称“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原则直接进行的购售电交易，电网企

业按规定提供输配电服务。

（二）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

2021 年，全省安排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2100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其中：普通直接交易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售电市场交易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

（三）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有哪些准入条件

制造业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企业、其他行业 2020 年度用电量在 50 万千瓦时以上或该期间内最大单月用电量超过 5 万千瓦时的企业（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的用户除外）。钢铁、煤炭、有色、建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和全行业（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行业外）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参与售电市场交易。

电力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2020 年因环境污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2020 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的企业；2020 年被执行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的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D 类企业；列入公共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

（四）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电力用户（增量配网企业）参与交易的组织、审核、公示等工作由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各设区市第一

类用户的直接交易电量,不超过本市一类和二类用户上一年度总电量的 50%, 审定后的企业清单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小微企业园由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协同经信部门在省三星级及以上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别提出不超过 5 家的小微企业园试点名单。

(五) 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要办理哪些手续

符合条件的增量配网企业和用电电压等级在 35kV 及以上的第一、二类工商企业用户,按照相关要求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zj.sgcc.com.cn>)办理入市注册手续。其他用户免于办理入市注册手续。

解读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电力处一级主任科员汪文辉,联系电话:0571-87056811。

五、落实降物流成本政策

20.延续实施 ETC 车辆基本优惠政策。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解读: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具体规则如下:一是优惠对象为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省内外车辆,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享受

优惠；二是优惠范围为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三是已享受国资路段通行费 85 折优惠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该国资路段通行费不再叠加 95 折的基本优惠。

解读人：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路网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晓菲，联系电话：0571-87803650。

21.延续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解读：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主要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者车厢容积的 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

解读人：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路网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晓菲，联系电话：0571-87803650。

22.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贯彻落实经省政府批准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探索和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当夜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间通行黄衢南高速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的 5 类、6 类合法装载货车按 4 类货车通行费标准收费，其余时间仍按省政府批准的

原收费标准收费，执行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的5类和6类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其中钱江隧道路段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8.8折收取、南接线高速公路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4.0折收取，执行时间：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解读：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当日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间通行黄衢南高速公路，安装并使用ETC的5类、6类合法装载货车按4类货车通行费标准收费，其余时间仍按省政府批准的原收费标准收费，执行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对通行钱江通道及南接线高速公路的5类、6类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其中钱江隧道路段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8.8折收取、南接线高速公路按省政府批准标准的4.0折收取，执行时间：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

解读人：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路网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晓菲，联系电话：0571-87803650。

23.取消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财政厅）

解读：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解读人：浙江海事局财务会计处二级主任科员袁卫，

联系电话：0571-88372726。

24.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责任单位：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解读：民航局目前按照 3 月 24 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在执行。

解读人：民航浙江监管局行政办副主任兼三级调研员钱伟建，联系电话：0571-85069910。

25.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解读：为提升我国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并印发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纪要》（署办岸函〔2021〕2 号）。为落实国家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要求，同时结合浙江实际，我省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4 号），根据文件内容，

我们提出相关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政策。

解读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王延，联系电话：0571-87052282。

26.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健全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时更新进出口环节企业收费情况，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目录清单外收费执法力度。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海港口岸收费保持全国主要海港最低水平。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解读：2018年，按国家的要求，浙江全省九个口岸均公布了口岸收费清单。我省通过下调港口操作费等一系列举措，2020年12月宁波口岸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分别为901元和702元，在全国十大海运口岸中处最低水平。但是，我省在口岸收费公示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同时其他兄弟省份也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内容。要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健全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并扩大惠企政策宣讲覆盖面。

解读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王延，联系电话：0571-87052282。

六、落实降融资成本政策

27.深化利率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促进小微金融服务扩面增量、提质降本；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在浙江落地生效，以改革方式进一步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给予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同时，通过央行政策资金降成本的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定价参考LPR，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带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童红坚，联系电话：0571-87686547。

28.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广“贷款码”，持续拓展首贷户，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督促落实小微企业“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用好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央行政策资金高效直达实

体，促进融资供需精准对接，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精准对接和风控管理，开展批量化营销，提高服务质效，降低营销和风控成本，进而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解读：“贷款码”以二维码为标识，依托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的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省市场监管局的浙江省小微企业云平台，市场主体通过扫码二维码即可发布融资需求，并由意向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主动对接服务。首贷户是指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或票据贴现记录的市场主体，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贷户金融支持力度。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胡健闽，联系电话：0571-87686534。

解读：推进实施小微企业“增氧滴灌”工程，深化“4+1”小微金融差异化细分工作，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优化资源配置，

丰富供给手段，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信息提高小微信贷技术，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准度；持续完善“首贷户”精准获客、授信管理、辅导培育、内部考核激励等机制。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挖掘信用信息资源，加强对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信贷需求响应、审批和发放效率。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整体效能。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普惠处四级主任科员张黄莺，
联系电话：0571-87189701。

29.延长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进一步延长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2021年底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符合条件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其中，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

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童红坚，联系电话：0571-87686547。

30.延长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进一步延长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解读：人民银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其中，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增强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意愿，促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童红坚，联系电话：0571-87686547。

31.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服务降费措施，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解读：人民银行正在调查梳理目前小微企业支付服务

手续费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前可出台实施。

解读人：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综合管理科主任科员吴伟岐，联系电话：0571-87686234。

32.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工作机制和措施，强化对优质、诚信小微企业的激励，完善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积极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化线上续贷中心建设，全面推广线上续贷方式。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进一步推进辖内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创新，加强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与续贷的无缝对接，消除民间借贷渗入风险，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工作机制和措施，强化对优质、诚信小微企业的激励，持续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惠及更多小微企业。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线上续贷方式，规范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有效防控风险，确保无还本续贷业务高质量发展。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普惠处四级主任科员张黄莺，电话 0571-87189701。

33.深化中期流贷。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

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执行时间：长期。

（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为破解长期以来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而导致的短贷长用、资金错配、转贷频繁等问题，浙江银保监局于2019年3月印发《关于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 科学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指导意见》（浙银保监发〔2019〕12号），推动辖内银行机构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加大1-3年的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创新推广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循环式等“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企业合理中期流动资金需求，减少企业因期限错配带来的资金压力和贷款周转需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政策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董纪昊，电话0571-87189617。

34.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继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等领域深化保险机制运用，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释放企业沉淀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推进投标保证金线上化办理，逐步推进地市对接。执行时间：长期。

（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杭州海

关、宁波海关)

解读: 2019年初,浙江银保监局联合9部门印发《关于在保证金领域运用保险机制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在依法保留的保证金领域,通过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推动保险金缴纳方式转变,降低企业成本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省住建厅联合我局等多部门又下发《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积极推进建工领域保险、保函替换保证金。近两年各领域运用保险、保函替换保证金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减轻企业成本。浙江银保监局将持续联合各部门,在尊重企业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进保险、保函替换保证金,进一步服务广大小微企业,减轻企业现金流负担。同时,联合省发改委对接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线上投标保证金,便利企业线上操作投保及理赔。

解读人: 浙江银保监局政策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王硕,联系电话 0571-87189766。

35.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解读：聚焦保就业、保市场主体，通过政银企协同联动，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支持吸纳就业多且融资有困难的企业。依托国家融担基金业务模式，建立国家、省级、地市三级风险分担机制，即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 20%，市县担保机构承担 40%。采取批量化担保模式，银行机构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总对总”协议，银行自主审批企业准入，担保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基本实现“见贷即保”。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浙里办—浙里掌上贷）设立“双保”应急融资服务专区，企业可通过专区申请应急贷款。鼓励银行适当降低应急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解读人：浙江银保监局统信处科长徐宇杰，电话 0571-87189972。

36.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执行时间为 2021-2023 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解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地方对政策引导性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

解读人：浙江省财政厅金融处徐国栋，联系电话：

0571-87058486。

37.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减负降本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支持，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解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解读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盛安娜，联系电话：0571-87053306。

七、落实降其他成本政策

38.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以技术赋能制度创新，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扩展数字人民币在新型消费领域的应用场景，着力降低企业支付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解读：鼓励大型平台企业做优做大做强，提升国际竞争力；全力打造“互联网+”科创高地，推动互联网业态

和模式持续更新，构建即有活力又有秩序的平台经济生态体系。

解读人：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副处长武文明，联系电话：0571-87056201。

解读：目前，省级层面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研究制定浙江省数字人民币试点整体方案。整体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将以省政府名义适时上报，争取试点获批落地。

解读人：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副主任科员张若泰，联系电话：0571-83868516。

39.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支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强化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完善保险补偿机制，创新首台（套）产品金融服务，在首台（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率先试行应用奖励，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解读：支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牵头攻克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技术难题并转化为首台（套）产品。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满足重大工程或者重点产业链急需，每年滚动

实施一批引领性的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目录，促进制造和使用单位合作开展创新，加快工程化应用。

强化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完善首台（套）产品认定评价标准。根据产品技术水平不低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基本要求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等要求，每年分档认定一批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装备，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完善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实行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对投保首台（套）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90%、80%和 70%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

试行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在智能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 2 个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先行开展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试点。同一首台（套）装备不得同时享受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和保险补偿政策。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地方可对购置或者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 50%计算设备投资额。

落实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首台（套）同类型产品时，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者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投标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将有违规行为的招标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优先参考引用同等水平或者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国有投资项目应当鼓励使用首台（套）产品，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国有投资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首台（套）产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

解读人：省经信厅装备处程浩，联系电话：0571-87058205。

40.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针对中小企业，推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符合特定需求的降费举措，2021年底前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解读：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及精准扶贫、助老、助残等文件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的函》（工通信函〔2021〕153号）要求，2021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降费业务范围和平均资费降幅计算方法沿用2019年所明确的口径。平均资费降幅计算方法： $2021\text{年平均资费降幅}(\%) = (2020\text{年平均资费} - 2021\text{年平均资费}) / 2020\text{年平均资费}$ ，其中平均资费（元/Gbps）= 累计业务收入（元）/ 累计总带宽（Gbps）。

解读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朱锐，联系电话：0571-87021133。

41.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深化企业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推进投资项目“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迭代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涉批省级部门）

解读：2018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3号），要求在全省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新批工业用地带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出让。2020年12

月，印发施行《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项目代码、项目审批、项目监管、项目服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内容。

解读人：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副处长曹达；联系电话：0571-87057028。

42.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执行时间：长期。（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3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管理措施规定：

- （1）第二十三条一般认证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a.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
 - b.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c.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以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 d.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2）第二十四条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

查验率的 20%以下。

解读人：杭州海关企业管理处副科长李凌，联系电话：
0571-811004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 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断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实施部分减费举措

（一）持续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 5.2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减免车辆通行费。延续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

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 6.5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保留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按规定标准的 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征收，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持续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持续返还、缓减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五）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持续引进商业保险机制，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完善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

平台功能，建立省工程担保信息系统，加大电子保单、保函推广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建设厅）

二、持续实施精准减税

（六）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持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八）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大中型银行分支机

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在浙江落地，促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九）持续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短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的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一）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二）持续深化“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试点。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4222”（市县担保机构承担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20%）风险分担模式，针对因缺少抵质押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采取高效精准的“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常态化发放应急贷款。（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三）加大对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用好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各地继续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公共服务、消费惠民、宣传推广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十四）加大对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要素支持。合理确定冷链物流用地出让底价、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控制

指标，支持重大冷链新建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扩建生产用房用于建设与自身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针对乡村物流设施补短板项目，建立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十五）创新稳外贸支持方式。持续推动企业参与网上国际性展会，鼓励举办浙江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制定2021年展会目录，鼓励各地对出口网上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六）加强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支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强化对企业技术攻关支持，加大省重大科技专项对关键核心技术替代应急攻关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推进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000项，全年完成技改投资1500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十七）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

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新产业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能源、水利、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条件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

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创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十九）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六、进一步深化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亲清”营商专区、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迭代升级，加强全省涉企服务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提升涉企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站办体验。（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十一）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优化完善法律顾问普惠服务，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为市场主体提供网格化、普惠性的法律顾问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实施“三服务”2.0版，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深化细化措施，

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已有政策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力度 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省疫情防控办〔2020〕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省疫情防控〔2020〕9号、省疫情防控〔2020〕12号和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基础上，以更大力度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稳就业的支持力度

1. 落实社保费减免政策。免征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 加大稳岗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确保新增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0年

12月31日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鼓励开展线上招聘，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全年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网上招聘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对稳企升规的支持力度

4. 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小微企业可在规定上下限范围（5%至12%）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并可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5. 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支持。统筹中央、省、市、县惠企利民资金与省、市、县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对2020年度实现“小升规”的企业，各地在现有财政奖励基础上加大奖励力度，原则上各地对每家企业奖励标准不低于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开展

“雏鹰助飞”专项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及其培育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各地发放创新券、服务券要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升规”企业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6. 强化要素保障。优先安排“小升规”及其培育企业入驻小微企业园，“小升规”企业在2年内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7. 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5%、企业用水价格下调10%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微企业用天然气价格在前期下调10%基础上再下调5%。支持小微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8. 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规定的对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租减免政策。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单位和企业，要确保房租减免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0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实际免租月数

（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对疫情期间减租贡献较大的业主（房东）型、平台型企业实施阶段性减免、贴息和补助，推动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减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

9.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进新一轮“浙货行天下”工程，通过电子商务帮助企业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业务。搭建企业外贸与内贸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浙江省出口转内销”专属销售平台。支持出口型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对出口产品转内销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助推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0. 支持小微企业参展和线上销售。省级有关部门要协调电子商务平台对小微企业开展线上销售给予一定的扶持优惠，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开辟浙江企业专属通道。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对新开展线上销售、年销售额达到一定额度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积极搭建线上数字展销平

台，引导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并免收企业参展费用。各地对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补助政策按照省相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原则上不低于省的支持力度。支持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旅游、住宿、文娱等困难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定向消费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小微企业加快改造升级

11. 支持小微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小微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支持小微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各地要降低小微企业技改申报条件，同等享受补助标准，支持通过“企业码”兑付小微企业技改补助资金，扩大技改补助覆盖面；在技改项目申报中允许龙头骨干企业为其供应链上小微企业捆绑申请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资金，引导制造业小微企业加快实施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雄鹰”与“雏鹰”培育企业互动试点，引导支持小微企业加入到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支

持各地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协同、资金融通、品牌嫁接、大数据应用、人才培养、专利研发等资源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小微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创新活动中，通过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和认证的，各地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与认证费用予以减免或补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15. 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争取央行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首贷户“伙伴银行”制度，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2020年首贷户数占存量企业贷款户数比重达到15%以上。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单列制造业专项信贷计划并向小微企业倾斜，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确保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至少下降0.5个百分点。将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列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仓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供给。（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

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加大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落实国家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力争到2020年末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3000亿元、户数超过25万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一盘棋统筹、一个口归总、一张表落地”的企业帮扶机制，提高帮扶精准性、连续性、同步性。(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减轻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较为困难的行业小微企业本年度新增贷款提供政府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不高于实际贷款利息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3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到2020年底，各设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放大倍数不低于2倍，实现各县(市、区)业务全覆盖。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合作，推动省级担保机构与省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完善和落实“4222”风险分担机制，即市县担保公司承担

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宁波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 20%。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9.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小微企业实施针对性阶段性降费 30%，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本意见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条款中有明确期限的以条款内容为准。省疫情防控〔2020〕9 号和省疫情防控〔2020〕12 号文件中未到期的政策继续有效，仍按原规定有效期执行。中央及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 市场主体纾困 促进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

省疫情防控办〔2020〕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在持续抓好现有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政策落地见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降税力度

（一）持续落实好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落实好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 延长增值税减免政策时限。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 延长所得税减免政策时限。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缓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全部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四) 延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时限。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优惠期限，由免征 3 个月延长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五）加大出口退税支持。认真落实除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品外，其他出口产品“征多少、退多少”的出口退税政策，对重点出口企业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实行优先流转、优先审核、优先核准、优先退税。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

（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二、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

（六）延长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时限。按国家规定落实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等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七）延长降低水电气价格政策时限。降低工商业电价5%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用水、用气到户价格下调10%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相应企业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八）强化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在省再担保公司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政策实施期满后，鼓励

其继续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让利，减按再担保责任余额的 0.3% 左右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免的费用给予补助。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降至 1% 以下，至 2020 年底，力争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余额完成 800 亿元，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在保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九）加大房租减免力度。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非国有市场主体减免 2 个月房租的基础上，继续对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和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展期至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鼓励非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或延期。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对为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房东）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根据国家政策，推动降

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进一步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二）全面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和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按规定标准的 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免收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对进入“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产品免收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

(十三)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省重大科技专项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替代应急攻关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技术攻关支持；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进一步加大降息力度

(十四)加大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强化信贷总量保障，确保年末全省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名义 GDP 增速，全年新增贷款高于上年。继续推进全国 3000 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5000 亿元支持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落地惠企，力争全国 1 万亿元新增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更多更好落地浙江，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和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五)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根据企业申请，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对于2020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 with 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人民银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六）降低企业债券发行成本。支持非金融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发债的担保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投资民营企业债券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AA级及以下低信用评级企业发债的支持，降低发债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十七）完善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方案。将《关于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实施方案》（省疫情防控〔2020〕22号）实施时间适当延长，政策支持对象扩展到中型以下企业，完善政策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进一步支持激活市场

（十八）加大恢复重点消费行业支持。聚焦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复市慢的行业需求，逐步有序放开省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旅游市场，搭建多部门一站式服务平台，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商旅文、游购娱、吃住行联动复业。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发放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定向消费补助和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定向消费券。积极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新政，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汽车消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九）加大出口网上交易会 and 出口转内销支持。按照“应展尽展、全力促展”的原则，及时调整2020年度展会目录，积极推动2020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省财政对网上国际性会展给予补助，2020年内兑现；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贸企业网上参展所需的直播设备采购、营销培训以及样品寄递、海外仓配等费用予以适当补

助。通过“政采云”平台建设“浙江省出口转内销”专属销售平台，支持外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助推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且取得CCC认证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加大支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加大出口新增长点培育支持。大力开拓境外市场，深化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拓展“一带一路”、东盟、非洲等新兴重点市场。大力推进防疫物资有序出口，鼓励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做好全球抗疫市场供给保障，加大防疫用品标准认定、便利通关、航空物流等支持力度。推动基建和服务“走出去”，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工程承包和升级跨境远程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利用跨国并购获取海外优质资源、要素，鼓励企业更好地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风险容忍度，企业投保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强化银行机构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加大对有订单、有市场、有融资需求外贸企业的支持。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实行风险定价，实现减费让利。（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二十二)加大出口风险管理服务。迭代升级外贸“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提高填报率、响应率，增加服务功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外贸律师团队服务范围，可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

五、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二十三)协同协力加强国家政策争取落实。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加大中央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全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用地用能等方面的国家政策争取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惠企利民资金池，由基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用于统一兑现中央、省、市、县（市、区）惠企政策落实，最大程度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四)数字赋能推进惠企政策网上兑现。依托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亲清”营商专区、“企业码”，推进惠企政策网上集成公开，加快建设全省统一入口的惠企政策兑现系统，推进惠企政策“一网可查”“一网可办”。（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二十五)优化服务促进金融政策落实。推动金融机

构建立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深化落实“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持续开展“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百行进万企”“金融顾问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活动，下沉服务重心，主动对接融资需求。充分应用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对接稳企业保就业重点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能政策保障。对2020年底前能开工的符合预支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对2020年新开工的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重大项目，经报省平衡后给予能耗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二十七）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快速交办、快速协调、快速处理的闭环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督导，以最优、最实的服务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省疫情防控〔2020〕9号、省疫情防控〔2020〕12号中除本意见已明确时限的

政策,凡是有效时限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政策,均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 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共克时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通过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政策，以最大力度推进减负降本，以最大惠企政策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1500 亿元左右，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任务

(一) 最快速度落实减税政策，力争实现减税 90 亿元左右。

1. 迅速落实落细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从 3% 降至 1%；允许支持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执行期限依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最大程度加大减费支持，力争实现减费 930 亿元左右。

2. 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费 549 亿元。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 345 亿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减半征收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124 亿元，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

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5% 下调至 0.5%，减费 7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

3.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 105 亿元。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 至 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4. 全力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减费 139.7 亿元。

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不少于 13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三、四类客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 ETC 的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减费不少于 3.6

亿元，执行期限为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后3个月；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递远递减”政策，从10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行费统一按6.5折收取，并取消车次费，2020年全年减费不少于0.6亿元，该政策长期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5亿元，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减费0.47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5. 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减费98.9亿元。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减费13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减费40.5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减费4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降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0.14元/立方米，降低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10%，减费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降低企业到户水价10%，减费1.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6. 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减费 2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

7. 全力减少政府性收费，减费 19.5 亿元。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共减费 8.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16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减费 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省级和部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技术机构减半收取产品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免标准咨询服务费用，减费 0.3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 日；减免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2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1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全力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减费 2 亿元。减收企业融资担保费 1.2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 0.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最大限度落地减租费用，力争实现减租 80 亿元左右。

9.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减租 27.54 亿元。减免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承租省市县国资管理部门管辖的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 27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减租 3.77 亿元、市县国有企业减租 23.22 亿元，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减免承租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及省机关事务局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租金 0.5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10. 切实降低承租商场经营户租金。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实现 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租金 46.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1. 切实降低开发区企业租金。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开发区国有经营性房产的非国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减租 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 切实降低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租金。非国有商品

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摊位租金 3.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13. 切实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租金。减免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的在孵企业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1.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最大力度扩大减息优惠，力争实现减息 170 亿元左右。

14. 大力降低部分行业企业应付贷款利息。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省内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给予 1 个月的应付贷款利息优惠，减息 5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的存量贷款，实施到期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续贷等措施，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1000 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亿元。（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大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中型企业贷款减息力度，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不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减息力度，共减息 9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大力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央行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性低息资金的降成本作用，支持和督促金融机构运用低息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减息 27.3 亿元（含中央财政贴息 5.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7. 大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总量不少于 5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减息 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以及金融扶贫、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转贷，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建立企业债券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加大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全年新发企业债超过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最大幅度加大政府减支，力争实现减支 230 亿元左右。

18. 大幅压减政府开支。坚决落实减支幅度，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稳企业稳发展，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幅度不低于5%，减支156亿元。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收回根据建设进度可以延后安排或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经费34亿元，收回部门预算结转资金4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体系化推进机制。聚焦目标任务清单，夯实责任分工，形成省市县联动、省级部门协同、部门内部专班化运作的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体系。锚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百分百兑现，健全行动有方案、实施有细则、操作有流程的政策体系。建立目标量化、进度晾晒、绩效评估、先进推广、落后约谈的落实体系。

（二）闭环管理机制。省级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将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目标分解到市县，实施分级定量管理，并确保原有税收、社保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设立线上问题反馈窗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价，迭代完善落实举措，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优服务促落实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发挥好驻企服务员和驻企健康指导员作用，主动做宣传、答政策、送服务，打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确保减税降费减租减

息减支政策“一次能看懂、一次能办好、一次能兑现”。

已有政策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省疫情防控〔2020〕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在《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9号）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小微企业要素成本

1. 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好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计收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小微企业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小微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申请变更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

条件限制，减免容（需）量电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2. 缓缴用水用气费用。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

3. 加强外省员工返岗保障。摸排小微企业员工返岗集中需求，指导运输企业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行点对点、一站式包车、包机、包列接送。对企业通过政府指定包车客运方式接送返岗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依法通行全省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保障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运输，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分行业指导有序复工。制定行业防疫指南，指导批发零售、餐饮、家政、连锁便利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小微企业在做好经营场所和商品管理卫生防疫的前提下，尽快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6. 认真落实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措施。对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行免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小微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7. 缓缴住房公积金。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和较为严重的地区，可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住房公积金阶段性自愿缴存政策，小微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或停缴，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8. 加大税费优惠。2020 年 3 月至 5 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下调至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9. 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已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足额申

报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定期全额返还其缴纳的工会经费，返还的工会经费可用于职工疫情防护、困难职工慰问等。（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0.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防疫防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和标准时效性确认费用，免收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费，省级技术机构减半收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项目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11.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小微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浙江省税务局）

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1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小微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由于中短期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13.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资金，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 25 个基点。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春耕备耕和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和推动辖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鼓励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减免普惠小微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利息，免除金融服务手续费。（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浙分支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外贸企业、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探索保险补偿机制。各地可探索与保险机构合作，通过市场化运作，针对不同行业，开发相应保险产品，发挥保险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分散和补偿功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6. 及时支付小微企业账款。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不得新增逾期拖欠小微企业账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小微企业账款，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经信

厅)

17.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精心精准做好企业服务。发挥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发布企业产销供需信息，推动疫情防控物资供需有效对接等。引导各类社会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司法厅）本意见和省疫情防控〔2020〕9号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条款中有明确期限的以条款内容为准。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小微企业 渡过难关的政策意见

省疫情防控〔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

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

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2019年第一批)

一、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一)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依规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5000万元、50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

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 深化增值税改革。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增值税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 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四) 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税收

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五）免征创业创新平台部分税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六）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

二、实施省级减税降费政策

（七）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八）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 9000 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人社保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推行特种设备部分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游乐设施、超声波衍射时差法（TOFD）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平均降幅20%

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三）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清理电价附加收费，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十四）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将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至1400亿千瓦时，全面放开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开放售电企业参与售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十五）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快实施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强化顶层设计，重点推进省级干线“管网独立、营销分离”、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和输配环节扁平化改革，逐步取消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制定配气价格，把非居民

用气购销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各市政府）

（十六）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以按照成本逼近法等评估结果确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定信贷总量，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降成本创造必要的金融环境，力争全省全年信贷增量不低于 1.2 万亿元，信贷余额增速 11% 左右。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结构性导向作用，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再贷款利差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全年普惠金融领域等各项优惠降准政策释放资金不少于 1000 亿元，扩大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 1500 亿元，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合理定价，力争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银行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努力控制在 5% 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

江银保监局)

(十八)在保证金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切实帮助企业释放沉淀资金。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制定落实详细的清偿计划，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严防出现新的拖欠现象。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十)加快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保障、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改革，大幅度减少企业办事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增强 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活力、内生动力和内需潜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二）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到8%。自2018年5月1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2018年1月1日、7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

设基金征收标准在 2017 年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2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执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

下调全省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80%。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八）进一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1100亿千瓦时。自2019年1月1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超过60%。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九）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在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对2018年6月底基金支付能力超过

24个月的统筹区，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地方在统筹考虑当地收支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下，可自行决定临时性降低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三）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四）进一步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

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鼓励其他高速公路路段业主同步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十五）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幅度，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省海港集团、省交通集团）

（十六）降低外贸重箱装卸收费。自2018年1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本地外贸重箱装卸费下调20%左右，即2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620.53元下调至490元，4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930.85元下调至750.85元。（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十七）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八）降低集装箱多式联运成本。2018年底前省与相关市共同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给予相关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一定的运费补助，补助期限暂定4年。（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厅、省海港集团，宁波市政府、嘉兴市政府）

（十九）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4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40亿元。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研究出台风险补偿政策，鼓励省担保集团降低收费标准。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增资50亿元组建省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深化银保合作机制，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二十二）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三）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

（二十四）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应采用招拍挂方式；租赁期满投入产出水平等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可采用协议

出让方式将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地要将挂钩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付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二十七）清理规范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10月1日起，安监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落实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的政策。（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

（二十八）降低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2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20%收取；加大

网络提速降费力度，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二十九）加强价格行政执法。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强化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港口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推动港口企业通过竞争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十）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 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

环保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

（三十二）推进边防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推广使用边防移动应用程序（APP）；推行边检服务一体化，边检机关办理的《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申请人或单位按就近属地原则，向边检站申领证件、获发证件后，该证件在宁波舟山港范围内各对外开放区域通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三）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四）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三十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

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地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

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

（三）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具体要求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及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四）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六)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七) 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八) 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资金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九) 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资产划转等改制重组行为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 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市、县(市、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

(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一) 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7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 930 亿千瓦时。

(责任单位: 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十二) 加快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推进输配电价改革, 在浙江电网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根据煤价下降情况适时降低煤电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制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 从严控制天然气输配价格, 着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 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十三) 出台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政策。(责任单位: 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十四) 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责任单位: 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五) 阶段性下调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 下调至 0.5%。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 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六）阶段性下调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比例。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七）实现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
取消浙北干线航道通行费收费；引航移泊费转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货物港务费和杭甬运河船闸过闸费两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实行项目所在地收支管理，其中货物港务费按照国家部署并入港口建设费后自动取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十八）适当降低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对5吨至15吨（含）的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率按小于5吨货车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十九）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五、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清理和规范一批省级涉企收费项目。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公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收

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试行将我省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十二）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2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六、进一步降低消防领域服务收费

（二十三）全面推广“免培鉴定”。借鉴驾驶证考取办法，减少鉴定前学校培训环节，节省企业专门培训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四）减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五) 简化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停止公安消防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验业务,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收费标准只减不增。在消防验收申报材料中,不再将见证取样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对阻燃 PVC 管等定型材料,在消防验收中可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对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现场加工阻燃制品,以监督检验的形式确认其阻燃性能。(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六) 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在全省银行业组织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的“四不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七不准”等监管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2017 年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银行机构要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不得转嫁给客户。(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物价局)

(二十七) 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挖掘有需求、有价值的债转股企业客户,在浙开展债转股试点。坚持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八) 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八、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

(二十九) 全面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一批活动停滞、服务瘫痪、功能丧失的僵尸协会。优化整合一批名称相似、会员类同、业务相近的行业协会。规范提升一批制度不全、职能不清、作用不显的协会。脱钩一批政社合一、人财互用、办公合署的协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 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强拉入会。凡未制定会费收取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凡未经社团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的会费标准，一律不得执行；凡会费标准之外的收费，一律取消。降低会费收取标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会费标准在1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现有标准降低50%。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禁强拉企业入会，严禁阻挠企业自由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制订并公布有偿服务收费清单。社团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检查和审

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九、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继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应用“一网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标准和要求，变“企业跑”为“数据跑”和“政府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三十二）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继续做好分类清理规范，进一步减少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加快建设竞争充分、管理有序的中介市场，争取中介费用在2016年降低25%基础上继续下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三十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地、各行业加快互认和应用。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把设立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等5项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十、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

（三十四）取消一批地方政府设立的涉企保证金。

落实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改革举措；取消一批省及省以下政府设立各类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保证金管理和返还程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财政厅）

（三十五）适当降低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比例。

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5%。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成果，对于依法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2. 停止一批涉企收费。停止电子口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口岸通关服务相关收费。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上述政策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省气象局)

3. 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企业计量标准器检定收费按标准的 50%收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均按标准的 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 80%收取，上述减负政策执行时限为 3 年。降低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基准价按现行规定标准的 50%执行，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3 年。降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不同收费等级，平均按 85%收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4. 取消法人数字证书服务收费。全面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收费，向企业免费开放各类电子政务平台，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政务）服务收费。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财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 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全面落实财政部等部门《专利收费减缴办法》，鼓励和支持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降低专利申请成本。自 2017 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 6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7—9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30%；有效期 9 年以上的发明

专利，第 10—15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50%。所需资金从省级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 降低公路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 3%；调整完善宁波舟山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总体费率按递远递减原则进一步降低，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延长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底。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

7. 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2016 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物价局）

8. 降低铁路运输物流成本。全面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政策，直通运输价格在最大下浮 30% 的权限内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协调确定，逐步推行按货物实际重量计费；对批量零散货物快运实行一口价管理、门到门运输。（责任单位：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

9.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允许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商业用户以及全部大工业用户，参加电力直接交易，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达到 750 亿千瓦时。从 2017 年开始，根据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和电力市场建设情况，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鼓励各级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能源集团）

10. 降低电力相关收费标准。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对于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11. 建立热力价格引导和协调机制。开展煤热联动定价试点，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热力价格。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大力推动分散热用户向集中供热园区集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12. 规范驻外人员缴纳社保费问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列支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避免重复缴纳社保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

员工工资额度。（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13. 鼓励企业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购置的符合 GB/T12643-2013 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按照设备购置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推动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14. 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鼓励各地运用企业综合评价和排序分类结果，适当下调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A 类企业可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依法免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5. 积极发展企业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企业较为集中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工业园区，由相关企业出资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对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支持。探索企业竞争性廉租房政策，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就业人员的生活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在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存款利率范围内，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国库现金存款、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利率，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7.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减少不必要的续贷环节，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的覆盖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尽量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1.5%。鼓励专项建设基金注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8.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服务。优化企业授信、贷款审批手续和环节，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省外资金、境外资金等低成本资金。定期开展对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和专项检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根据财政部等部委的部署，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级相关部门）

20. 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进一

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尊重企业自主要求，对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提供免费代办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县中介实体市场和网上中介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中介服务时限、收费“双下降”。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抓好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工作，努力打造经济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力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实施“营改增”**。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

位：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三）完善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简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结算程序。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优惠办理手续，对符合条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只需备案，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国家和省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力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进一步降低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

(七)降低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费率由1.5%降为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2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2016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经信委）

(八)继续推进“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减少生产一线简单用工50万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8%以上。（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三、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九)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牵头单位：省物价局）

(十)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支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电价，全年直接交易电量争取扩大到200亿千瓦时左右。（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十一)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

电实行优惠电价。2016—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二）对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电价。对按规定期限全厂关停地方自备热电机组的企业，在关停后3年内，按其关停前3年机组的平均发电量享受用电电价优惠，标准为现行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2元。（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三）降低企业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户用气省级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1元。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每立方米0.6元以内。城市燃气管道输配价格下降20%以上，全省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每立方米3.4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四、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帮扶企业。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的分类帮扶，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附加条件、支付费用，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十五）创新企业融资机制和方式。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提高信用贷款比例。积极推广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大力发展设备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信委）

（十六）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利用成本更低、期限更长的主动负债工具，从全国金融市场筹集资金，替代高成本负债产品。扩大全省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大力支持企业发行新公司债。（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进一步扩大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覆盖面和资金规模，加强对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推进小微企业贷款“以贷还贷”等续贷模式的增量扩面，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创新向中型企业延伸。建立省级金融机构与重点市、县（市、区）政府的对接协调机制，共同推进企业“两链”风险化解。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省经信委、浙江银监局)

五、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十八)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地税局)

(十九) 创新土地出让方式。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 50 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 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 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利用“三改一拆”拆改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016 年新建标准厂房 500 万平方米。鼓励标准厂房微利出租或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

六、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二) 全面规范港口、机场、公路经营性收费。

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管理,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整车式称重系统建设,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积极发展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和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在提高使用率的同时,对货运车辆通行收费实行优惠。(牵头单位:省物价局,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试点,加快构建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体系。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重要港区、物流中心集疏运通道和重要产业集聚区物流通道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

七、切实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二十四)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下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10%收取安全产品制售费。(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十五) 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差异化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手续,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牵头单位:省国税局)

(二十六) 提高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一体化业务改革,加快推进检验检疫全流程无

纸化工作方式。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范围。（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二十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直接与海外客商进行交易，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外贸代理平台。简化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和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相关出境程序，切实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结汇、退税、报关等相关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八、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八）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改革试点，逐步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开展非独立选址项目不再审批制度试点。深化推进“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加快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二十九）加强涉审中介治理。对实行市场定价的涉审中介服务，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收费合理下降；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开展收费成本评估，适当下调收费标准；适当下调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十）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优化办税流程。简并申报缴纳次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成本的部署，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出台本地区和本部门降成本的政策措施。对各地、各部门出台和落实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情况，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根据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中介协作的合力作用，打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组合拳，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用工、用能、融资、用地、物流、外贸、管理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全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工作目标。围绕打造全国企业负担最轻、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目标，全方位推进降低企业成本工作（以下简称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力争2016年到2018年，全省年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1000亿元，其中降低税费负担约500亿元、用工成本约250亿元、用能成本约100亿元、财务成本约50亿元以及物流、外贸、管理、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约100

亿元。到 2018 年底，全省企业综合成本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其中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位居全国前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本优势得到重塑，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成本优势得到强化。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准入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在市、县（市、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进一步削减行政审批层级，深化同步改革，加快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扁平化、一体化的新型审批制度。

2. 积极推进制度创新。选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审事项，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试点，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进行评估评审。重点抓好以区域能评代替项目能评和“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推广落实企业投资项目 100 天高效审批、“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和特定领域、行业开展企业承诺制改革试点。

3.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部门审批由传统审批向网上联合审批转变。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

4.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责任清单数据库，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简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程序，简化归并小微企业申报缴纳次数。加快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

5. 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围绕消防审核、施工图审、防雷审核等中介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从事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放开发展一批市场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建立网上网下的中介服务超市，着力补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市场化中介服务跟不上的短板。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精心组织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和服务，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巩固 2015 年以来国家全面清

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国家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面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的减免税政策。抓好国家新一轮正税清费措施在我省的实施。继续做好《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2. 继续清理规范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各类认证、评估、检测、设计等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经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的收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定价。

4. 加强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涉企经营性服务机构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坚持平稳适度原则，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适当放缓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同时，统筹考虑相关因素，合理控制调整幅度。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临时性下浮 2016 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比例。

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省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3. 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到期且符合退还条件的工资保证金按时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4. 深入推进分类分行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组织实施百项“机器换人”省级重点项目，组织 100 场以上行业和区域“机器换人”推广活动，每年减少工业企业艰苦、危险岗位劳动用工 50 万人以上。

5. 加大职业培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以培训绩效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降低企业招工成本。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鼓励金融机构让利帮扶企业。全面落实央行降息降准政策。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方法，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

平。各金融机构借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其利率应在实际支付的各期限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实行利率优惠。进一步推动银行减少涉企收费项目，继续调低收费标准，加大对违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和督查处罚力度。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

2. 大幅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发行工作，通过债务置换，降低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和公司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培育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的融资功能，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企业，多方式扩充企业股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率。

3.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价，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林权抵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优惠准备金率等政策，强化央行资金的支农支小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

4. 切实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完善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进一步推广年审制

贷款、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

5. 积极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的对接合作。进一步用好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等省级产业基金。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政策。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6 年全省直接交易电量从先期试点的 140 亿千瓦时扩大到约 750 亿千瓦时。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省统调燃煤机组和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完善峰谷电收费制度。进一步缩小与周边省份的工商业电价价差。

2. 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加强与上游气源的协商，进一步降低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理顺下游供气体制，加强对中间管输环节利润的核定，减少中间加价。制定出台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相关标准和规范，将 LNG 点供纳入天然气供应规范化管理，推动管道气供应企业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行为，停止流量费等不合理收费。积极探索建立符合供求关系的天然

气价格体系。

3. 降低企业用热价格。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引导分散的热用户向具有集中供热能力的园区集聚，培育扩大供热市场需求，通过提高供热企业实际产能降低供热价格。进一步完善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的制度。制定出台煤热联动机制和供热管理办法，规范热力市场定价机制。

4. 加快建设电力市场。建立完善省电力批发市场，探索引入售电侧竞争。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搭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外来电价、电量。健全能源领域合理投资机制，加强建设过程成本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完善建筑屋顶光伏利用补贴优惠机制。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 50 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弹性年期出让价格和租赁价格。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 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3. 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各地运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依法适当减免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各地利用“三改一拆”土地、淘汰落后产能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每年建成标准厂房 500 万平方米以上，对标准厂房（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鼓励投资主体按照微利原则出租标准厂房。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 加快建设智慧物流体系。以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立多式联运企业联盟、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为核心，鼓励开展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化物流运作。积极试点发展无车承运物流，大力提高物流配送智能化水平。支持以传化公路港为代表的公路港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的中国智能公路网络运营系统。

2. 努力降低高速公路物流运输费用。科学合理确定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组织开展货运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攻关，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完善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办法。落实收费公路增值税抵扣政策。及时查

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

3. 全面规范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性收费。除法定收费项目外，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鼓励铁路部门适当下浮铁路货运价格，对大运量物资给予优惠运价。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1.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调整和修订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整合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建立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收费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收费和电子口岸数据信息服务收费管理。借鉴国内外港口收费做法，努力降低港口收费标准。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2. 全面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检验检疫一体化业务改革。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通关信息平台，完善口岸相关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扩大口岸机检设备的覆盖面，不断提高机检查验比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组织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

3. 鼓励发展新型外贸方式。把握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创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模式，切实降低出口企业在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成本。

（九）进一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 大力推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每年在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应用现代管理模式的标杆企业。

2. 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按规定每两年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加强获奖管理模式的推广应用。

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投融资、人才与培训、创业、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法律援助等服务，大幅降低小微企业的管理成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降成本工作牵头抓总，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行动方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组织跟踪督查。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降成本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确保取得实效。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二）抓好宣传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作为降成本工作的核心来抓，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降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省政府对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实行一季一报制度，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